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2026024

某重点工作动态监测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投标人：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投标人（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某重点工作动态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佰陆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76756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2）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支付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②项目工作量完成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③项目通过验收并经采购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乙方户　名：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乙方账　号：103607335451

（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

五、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动态掌握陕西省各行政单元耕地数量变化情况及疑似违法占用耕地情况等，为耕地保护考核和遏制违法占用耕地提供有效抓手；持续完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场景，科学支撑管理部门决策；为省级田长办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助力省级田长办落实相关职能。

（二）工作内容

1.耕地保护常态化监测监管

（1）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加工

根据项目需求，收集时相为2026年、分辨率为2米级及优于2米的原始卫星影像，每双月覆盖陕西省全域1次，单次全省有效影像覆盖率不低于90%。以陕西省三调正射影像成果、数字高程模型数据等控制资料为基础，以景为单位，对原始卫星影像进行纠正融合等处理，制作符合要求的2026年陕西省卫星遥感正射影像。

（2）常态化遥感监测

一是常态化开展耕地双向变化监测。基于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2026年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常态化开展耕地双向变化监测，每双月覆盖陕西省全域1次，精准掌握耕地动态变化情况。

二是开展专题性监测。基于最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设施农用地、禁止开垦区等重点范围和重点事项，结合2026年卫星遥感正射影像，持续开展专题性监测，每双月覆盖陕西省全域1次，筑牢耕地保护防线。

三是开展耕地“非粮化”等补充监测。针对耕地“非粮化”等监测难点，收

集时相为2026年二三季度、分辨率为亚米的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开展一次覆盖全省的补充监测，补齐常态化监测的耕地“非粮化”等监测短板。

（3）监测成果应用与监管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四早”内部联动机制作用推动日常耕地保护工作措施〉的通知》要求，及时分析、持续移交相关线索，助力全省耕地保护相关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预警”。

根据遥感监测成果，持续统计分析省、市各行政单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体变化情况、疑似耕地“非农化”、疑似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情况，形成报告报送省级耕地保护监管部门。

根据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变化监测成果，套合用地审批数据，筛选用地审批数据范围外的疑似问题图斑，针对疑似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每月移交2-3次；针对疑似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每月移交1次。

（4）动态监测预警分析

根据监测成果，开展耕地保护考核相关指标统计与动态分析。基于省、市各行政单元耕地现有规模、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现状耕地面积、新增耕地数量等现状情况，对标各行政单元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控制数，开展动态比对分析及必要情况下的预警。每周统计汇报1次，及时反映各地指标缺口及指标动态变化趋势，为省级耕地保护考核研判、动态管控及风险预警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2.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场景建设

在原有动态监测预警模块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要，完成四个方面的工作。

（1）数据中心改造

对原有数据中心进行架构改造，推进跨部门业务数据更新，对各类接入数据开展清洗处理与入库，实现从仅自然资源部门数据的集中管理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多部门统一规范化管理。需完善基础数据管理能力，支持项目数据库配置与链路连接，可读取数据库数据表、属性及空间信息。升级数据中心二三维支撑功能，包括二三维数据服务发布与运维工具，并搭建可视化配置管理模块，统一开展二三维地图服务的发布和日常运维管理。支持依托已入库数据实时发布数据服务，可配置三维场景数据分级显示层级，自主选定关键属性字段、样式字段、切片等级，预设地图服务可见性等基础参数；支持页面统一管理地图

服务运行状态与配置项，自定义设置服务授权访问地址、发布目录、服务端口等配置信息；支持叠加底图预览服务发布效果，完成各类地图服务展示样式配置。

（2）一体化管理场景建设

在原有动态监测预警模块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最终形成四个模块：综合一张图、耕地监测预警、项目建设共管、辅助决策。各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综合一张图模块

图层管理功能：以目录树对地理底图和专题数据进行编目管理，具备图层开闭、透明度控制等基础功能，单一或叠加展示各类数据图层；

驾驶舱功能：以“统计图表+地图”形式联动展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家底情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现状、保护目标、控制目标、耕地细分类的统计数字及空间分布情况进行联动展示，实现省、市、县三级钻取。

2）耕地监测预警模块

以“统计图表+地图”形式展示“非农化”“非粮化”图斑监测与处置情况。统计数字需展示图斑个数、面积、图斑所在的行政单元；展示监测周期的卫星星源统计等；地图需展示图斑空间分布情况、监测周期的卫星覆盖情况、支持单个图斑属性查询、图斑对应的小影像、举证照片的查看。支持按照时间、行政区划等条件，对指定时间段和行政区划的图斑情况查询统计，支持按时间轴展示图斑个数和分布变化。

3）项目建设共管模块

该模块实现基于一张底图的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规划选址与合规性审查，具备分析规则配置及管理、数据预检分析、空间套合分析、地图联动审查、分析报表输出、分析成果展示、项目流程管理等基本功能。

①分析规则配置及管理。支持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制定空间套合分析规则表，分析规则包括相交、擦除等操作，提供表单新建、编辑、删除等基本操作。

②数据预检分析。支持针对上传的矢量数据开展逻辑性预检，包括成果有效性检查、矢量成果规范性预检、几何数据质量检查等基本数据质检分析功能。

③空间套合分析。支持两两图层之间的空间套合分析；支持按照分析规则表进行空间套合分析。

④地图联动审查。套合分析结果图层的属性和图形联动可视化，支持用户单一或批量操作图斑，修改图斑属性并保存。

⑤分析报表输出。按照用户定制化的要求，输出 word、excel 或者 pdf 格式分析报表

⑥分析成果展示。支持各模块分析成果的展示，包括矢量分析成果的叠加展示，统计数值成果的图表展示等。

⑦项目流程管理。支撑新建项目、项目材料导入、项目环节流转。

4）辅助决策模块

依据专题管理数据、项目分析结果等各类数据，对目标区域的耕地保护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搭建多方案比选场景，辅助掌握耕地保护与利用的空间分布现状与格局、发展趋势等。

主要建设以下业务场景：

①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农补划审查。结合项目流程管理、空间套合分析、三维交互审查等核心功能，梳理并构建业务审查规则，对项目的占用永农地块和补划永农地块进行逐地块审查，填写补划地块影像特征是否为耕地、补划地块与永久基本农田是否集中连片等属性信息，并进行项目的合规性套合审查，出具分析报告。

②耕林置换。解析业务管控规则，建立耕林置换规则，支持对指定区域耕林置换的适宜区分析，分析结果矢量均可输出。

③永久基本农田负面清单摸底。梳理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更新来源，建立永久基本农田负面清单规则。实现数据导入更新、省市县三级负面清单分析生成。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设计方案及图斑上图，在三维场景下展示整治方案的图斑位置、地形分布及统计数字，搭建多方案比选场景，为“百亩方、千亩方”建设等工作提供辅助决策。

（3）智能监测内容接入

聚焦已建成的部署于互联网环境下的田长制综合巡查监管场景，按照给定的接口规范，对市县自建田长制系统进行接口适配开发，实现基层田长巡查监测内容向省级田长制综合巡查监管系统汇聚。

1）网络与协议

系统部署于互联网环境，数据接收采用 HTTPS 协议，POST 请求方式。推送数据时，须以*.zip 压缩包形式通过 form-data 上传，压缩包内数据内容采用 JSON 格式、UTF-8 编码，空间坐标须为 CGCS2000 坐标系。每次推送须携带我方提供

的 sourceKey 来源唯一标识进行身份认证。

2）接口清单

接口名称	请求路径	功能说明
日常线索推送	POST /qxdj/tzzrc/pushXS	推送基层田长日常巡田发现问题线索
日常任务推送	POST /qxdj/tzzrc/pushRW	推送基层田长巡田任务执行过程数据
专项线索推送	POST /qxdj/tzzzx/pushXS	推送专项巡田行动问题线索
推送状态查询	POST /qxdj/queryStage	查询已推送数据的处理状态

3）数据推送格式

日常线索与专项线索：每条线索为一个文件夹（以线索 ID 命名），内含 info.json 及附件。info.json 须包含来源信息（source.key、source.name）、线索属性（id、问题编码、问题类型、问题描述、耕地图斑 id、线索处置状态、五级行政区代码及名称、创建人及时间、领取人、外业填报人、巡查距离等）、空间几何（Polygon，CGCS2000 坐标）及附件信息（文件名、类型、拍摄位置、方位角、照片类型、采集时间）。

日常任务：每条任务为一个文件夹（以任务 ID 命名），内含 info.json。须包含任务信息（id、状态、五级行政区、领取人、外业填报人、巡查时间、巡查距离）及轨迹点（经纬度、记录时间）。

（4）三维化适配

在三维环境下，新增三维场景下的基础通用工具，包括坡度量测、地块坡度查询、贴地面积量算、集中连片度分析、开挖模拟分析、典型场景快速定位、历史影像追溯、图层条件查询渲染、坐标拐点批量落图等。其中，1）坡度查询功能支持地块点击检索，按照地块内面积占比最优原则返回 1—5 级坡度分级结果；2）集中连片度分析采用“图斑面积与最近邻距离平方之比”方法计算单图斑连片指标，连片度的阈值需支持自行设定，低于该值判定为不连片；3）图层条件查询渲染可依据目标图层自定义字段筛选条件，支持结果图斑列表查看、汇总统计、动态渲染等；4）坐标拐点落图功能兼容 shp、txt、kml 等多格式数据源，可实现点、线、面要素在一张图中叠加落图可视化。

集成以上基础算子，结合“项目建设共管”“辅助决策”模块需要，完成业务场景的三维化适配改造，提升业务应用的准确性与直观性。

3. 田长制日常支撑

根据省田长制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工作需要，完成季度督帮调研支撑、田长制管理工作支撑、相关文表编制，以及相关临时交办事宜。

（三）指标要求

1. 卫星遥感正射影像

（1）数学基础

平面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单位为“米”。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值单位为“米”。

投影与分带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投影，成果数据不加带号。

（2）精度要求

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地物点相对于陕西省三调正射影像数据上同名点的中误差不大于表 3-1 中的指标。限差为中误差的 2 倍。不同景重叠区域误差不大于中误差。整景正射影像成果平面精度要求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卫星遥感正射影像成果平面精度要求

地形类别 采样间隔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 米级（包括 1 米、0.7 米、0.8 米、0.5 米等）	2 米	3 米
2 米级（包括 2 米、2.1 米、2.5 米等）	5 米	8 米

2. 遥感监测图斑

（1）数学基础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单位为“度”。

（2）精度要求

遥感监测图斑边界相对于遥感影像上明显同名地物位移不得大于 2 个像素；特殊情况下，如薄云薄雪覆盖、高层建筑物或树木遮挡、阴影区等，位移不得大于 4 个像素。

（3）采集指标

变化特征为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图斑采集面积指标为 200 ㎡（0.3 亩），变化特征为非耕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或耕地的图斑采集面积指标为 400 ㎡（0.6 亩），变化特征为未利用地的图斑采集面积指标为 600 ㎡（0.9 亩）。

3.一体化管理场景

（1）数学基础

信息化场景接入数据统一采用国家标准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功能模块技术指标

1）网络稳定的情况下，常规操作和典型业务场景下的关键页面加载时间应小于3秒，用户操作指令响应时间应小于5秒，计算量较小的功能运行时间应小于10秒，计算量较大的功能运行时间应小于1分钟，计算量特别大的功能运行时间不应超过10分钟。

2）坡度分析支持以度为单位输出地块坡度级别(1/2/3/4/5)结果，分析格网尺寸需至少支持2m×2m，适用于地形级和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

3）贴地面积量算支持沿地表起伏进行面积量测，量算结果与理论参考值之间的相对误差不超过5%，支持平方米和亩两种单位输出，单次量算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4）开挖模拟分析支持自定义开挖范围、开挖深度（精度为±0.3m）和堆载区域，模拟结果以三维剖切视图和土方量估算报告（含填挖方体积，体积计算精度不低于93%）两种形式输出，单次模拟计算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3）三维数据服务技术指标

三维数据服务发布满足以下性能指标：服务瓦片并发访问加载时间不超过3秒，服务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数据存储容量支持PB级扩展。影像数据格式兼容GeoTIFF、IMG等常用格式，矢量数据格式兼容Shapefile、GeoJSON、txt等。

（四）项目执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令 第17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四早”内部联动机制作用推动日常耕地保护工作措施〉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150号）；

5.《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22〕10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发〔2022〕52号）；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规则>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5〕1760号）；

8.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9.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0.CH/T 1015.3-200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 1:50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11.CH/T 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13.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5.GB/T 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16.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17.GB/T 15532-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18.GB/T 28035-2011《软件系统验收规范》；

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2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2019年4月）。

上述所列规范标准，在项目执行期内，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五）工作要求

1.保密与安全要求

（1）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相关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

（2）乙方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

（3）乙方在项目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相关数据、文档、成果及

存储介质进行清理、移交或销毁。

2.人员配置要求

（1）为保障项目质量管控与实施落地，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统筹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和实施，满足项目全周期统筹管控需求。

（2）为保障项目高效推进、按期完成，满足遥感监测监管、一体化场景建设和日常支撑的需要，乙方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投入本项目遥感监测监管、日常支撑的工作人员不少于60人；乙方根据项目情况随时增配人员，保障监测监管、软件研发、日常支撑等任务同步推进。

（3）乙方承诺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真实性，如需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资质。

3.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双月周期结束当日交付批次遥感监测成果，并于服务期限前完成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场景的交付使用。

所有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若成果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整改完善。

4.成果验收要求

（1）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完整齐全、格式规范，影像精度、数据精度等各项指标均满足项目指标要求。

（2）软件成果

软件成果功能齐全、稳定可靠，满足相关管理部门的应用需求。

（3）文档成果

文档成果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准确、逻辑规范清晰，符合项目归档与验收要求。

（六）项目成果

1.数据成果

（1）常态化遥感监测监管成果（含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各类监测图斑、小影像、统计报表、分析报告等）；

（2）田长制日常支撑成果（含各项日常支撑工作成果）。

2. 软件成果

动态监测预警体系成果（含一体化管理场景、田长制综合巡查监管场景等）。

3. 文档成果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3）项目技术总结；

（4）项目工作总结。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九、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甲方要求，符合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并符合甲方最终成果的归档入库形式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审查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订立时间：2026年 08月 25日

投标人（乙方）：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7604166

传真：029-87604159

邮编：71005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103607335451

订立时间：2026年 8月 25日